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19〕20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等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现将《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换证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19〕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

(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

制作机构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属于此次换证范围。

此次业绩审核对象包含我省辖区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两种许可证的机构(简称“持证机构”,下同)。

二、工作要求

(一)换领新证。请设区市局、平潭局迅速将通知要求传达至所辖区域各持证机构,确保所有持证机构能及时获悉、按时填报。

各持证机构要按通知要求,2019 年 2 月 15 日前自行登录(网址 <https://zhengwu.chinasarft.gov.cn>) 国家广电总局“政务服务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选择“制作机构业务”→“换证申请上报”→“新建换证申请”,如实申报相关业绩内容。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其中:各制作经营机构(1)要按照国务院和总局关于企业信息归集的要求,补录、完善全部机构信息。信息缺失的机构,将不予换发新许可证。(2)要认真自查公司目前股东中有无境外机构或人员(含逐层追溯的企业法人机构股东,可通过

<http://www.gsxt.gov.cn/>自行查询),并据实、详尽填报上传《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具体格式请参照附件)。

(二) 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在2017年、2018年内制作完成6部以上单本剧或3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且无违规行为,可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电视剧制作业绩主要以电视剧制作机构申领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为认定标准。申领步骤如下:

1. 2019年2月15日前登录国家广电总局“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制作机构业务”→“甲种证申请”,在线填报。

2. 向省局行政服务中心提交(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申请表》(国家广电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上下载);(2)最近两年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目录。

3. 省局初审后报请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并发放《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此次业绩审核合格的,将予以换发新证。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均统一调整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附件：机构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范本）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1月30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沈铃光 0591-88116540、18959197171；

林诚 0591-88116508、13860619083）

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换证工作的通知

广电办发〔2019〕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转变监管理念，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工作，促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行业健康繁荣有序发展，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令”）等的有关规定，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统一换发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

（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

制作机构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属于此次换证

范围。

二、换证审核部门

(一)总局负责中央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的换证审核工作,以及全国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的终审工作;

(二)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持证机构的换证审核工作,以及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的初审工作。

三、换证审核内容

(一)执行广播电视行政法规、规章和总局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节目制作、代理、交易、出口等制作经营业绩情况;

(三)贯彻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广电发〔2018〕60号,以下简称“60号文件”)的情况;

(四)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件”)的情况;

(五)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四、换证审核标准

审核部门应严格按照总局34号令要求,注重考核制作机构的社会效益情况,坚持“质量优先、兼顾产量”的原则,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逐一做出是否予以换证的决定。

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在此次换证工作中,《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统一变更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发证机关统一变更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上许可证有效期均统一调整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一）换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核

1. 对执行各项规章政策情况良好、有制作经营业绩、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存在轻微违规问题但及时整改到位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由发证机关换发新许可证。

2.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不予换发新许可证：

（1）制作、经营内容导向偏差、低俗庸俗、社会广泛差评、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节目；

（2）以各种方式租借、转让、出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制作、经营或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4）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

（5）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送境外参加展示展映活动；

（6）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对于发证日期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持证机构，不做制作经营业绩要求）；

(7) 违反 60 号文件相关规定, 参与违规买卖收视率或参与收视率造假等;

(8) 违反 153 号文件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规范、及时缴纳税款等;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 换发、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审核

1. 换发审核

(1) 在 2017 年、2018 年内制作完成 6 部以上单本剧或 3 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 且无违规行为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 由总局换发新许可证。

对于社会效益突出、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的持证机构, 可酌情放宽电视剧制作业绩要求。

(2) 两年内电视剧制作业绩为零, 或者现有作品社会评价一般且业绩不达标的, 或者违反 60 号文件、153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 不予换发新许可证。

2. 申请审核

如果申请机构在 2017 年、2018 年内制作完成 6 部以上单本剧或 3 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 且无违规行为,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初核同意, 并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统一报送总局审核。

对于社会效益突出、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的申请机构, 可酌情

放宽电视剧制作业绩要求。

3. 电视剧制作业绩认定标准

电视剧制作业绩主要以电视剧制作机构申领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为认定标准，计为《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中载明的“申报机构”的制作业绩。

五、换证流程

（一）网上填报换证申请

1. 2019年2月15日前，全国所有申请换证的制作机构自行登录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hengwu.chinasarft.gov.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选择“制作机构业务”“换证申请上报”“新建换证申请”，如实申报相关内容。

2. 按要求填报机构信息及《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

（1）各制作机构需按照国务院和总局关于企业信息归集的要求，补录、完善全部机构信息。信息缺失的机构，将不予换发新许可证。

（2）各制作机构必须在《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中明确说明，是否参与违规买卖收视率或参与收视率造假，是否按要求规范、及时缴纳税款。

3. 中央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网上填报时，还需将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纸质审核表提交至总局政务服务大厅。纸质审核表可在网上填报完毕并保存后，直接导出打印。

4. 2月15日前，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登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制作机构业务”“甲种证申请”，在线填报。同时，将下列纸质材料提交至当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将纸质申请表提交至总局政务服务大厅。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申请表》（线上下载）；

（2）最近两年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目录。

申请机构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由审核部门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核查。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管理部门审核

总局和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分别对所辖机构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标准作出结论。同时，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于2019年3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书面报送总局政务服务大厅：

1. 2019年度换证审核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换证审核一览表》（可直接从“已办结”项目导出）。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电子邮箱（jiemuchu@chinasarft.gov.cn）。

3. 初审同意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的审核表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 总局汇总公告

总局对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换证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并对全国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制作机构资质进行审核认定,于2019年4月向社会通报换证结果。

六、业务咨询(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2

× × 公司 2018 年度 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

(范本)

一、关于执行广播电视法规规章和总局有关规定的情况

2018 年，我公司在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活动中，能严格执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广播电视法规规定，严把节目质量关，……（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填）

二、关于制作经营业绩情况

（一）制作情况

2018 年，我公司制作广播节目 × × 分钟，其中公益广告类广播节目 × × 条 × × 分钟，广播剧类广播节目 × × 分钟；

制作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 × 分钟，其中电视剧 × × 部 × × 集 × × 分钟，动画片 × × 部 × × 集 × × 分钟，纪录片 × × 部 × × 集 × × 分钟，综艺节目 × × 期 × × 分钟，专题类节目 × × 分钟。

制作网络大电影 × × 部 × × 分钟，微电影 × × 部 × × 分钟，网络剧 × × 部 × × 集 × × 分钟。

（二）经营情况

2018 年，我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 × 万元；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 × × 万元，广告收入 × × 万元，其他收入 × × 万元；营业利润 × × 万元，负债总额 × × 万元，所有者权益 × × 万元。

（三）进出口情况

2018 年，我公司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 × 万元；进口总量 × × 分钟；电视节目出口总额 × × 万元，出口总量 × × 分钟。

节目销售出境或送境外参加展示播映活动的情况。（选送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等请注明《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号）

（注：如果所有类型的业绩都没有，就写“我公司 2018 年度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代理、交易、出口等制作经营业绩”，并注明是否连续两年未开展任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三、关于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以下按题作答）

（一）制作、发行的节目是否有被总局及地方广电行政部门查处的情况。

（二）企业目前股东中是否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的情况。

请注明公司目前股东有无境外机构或人员（含逐层追溯的企业法人机构股东），并将**公司股东逐一列出**，如股东为自然人，在其后注明国籍，如股东为机构股东，在其后注明其为内资、外资、中外合资。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过去三年是否曾被撤销?或是否存在以各种方式租借、转让、出售《许可证》的情况。

(四)2018 年度公司股东、股权、章程是否作出调整?如已调整,是否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是否已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变更?

(五)机构内部的节目内容审查把关机制情况。

(六)是否有参与买卖收视率或参与收视率造假等;

(七)规范、及时缴纳税款情况,被税务部门查处情况;

(八)其他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9 年 1 月 日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是否按时年检，或是否台内以各种方式租借、转让、出借、买卖等情形。

(四)2018 年度公司服务、广告、经营、管理等事项是否已经调整，是否已经及时向管理部门变更备案，是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五)机内内部的节目内容审查把关机制情况。

(六)是否有关于变更收视率或收视份额数据等。

(七)规范、按时缴纳税款情况，税务部门查处情况。

(八)其他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 月 日

抄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